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4728240025792

合同协议书

泌阳县双庙街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双庙街乡四美乡村示范乡镇建设项目（桑盘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（6）图纸；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（8）质量保修书；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 工程概况

前桑盘主要建设内容：水泥路、花池、涵桥、道牙、地坪、树池、步行道、地坪、长廊、花墙、排水沟、停车场、排水管、雨水井、坑塘、拱桥、文化墙、围墙、太阳能路灯、双层六角木亭、平板桥、回填土、绿化、墙体绘画、青水泥粉墙、白乳胶漆粉墙。

后桑盘主要建设内容：水泥路、文化广场、道牙、健身器材、塑钢连椅、仿古太阳能路灯、城垛花池、树池、花墙、排水沟护坡、涵桥、步行道、地坪、停车场、排水暗管、雨水井、坑塘、景观拱桥、文化墙、围墙、危房拆除、双层六角木亭、回填土、荒场整理、墙体绘画、宣传标语、青水泥粉墙、白乳胶漆粉墙、公厕。

小候庄主要建设内容：水泥路、排水管、雨水井、城墙垛、浆砌石挡土墙、荒场整理、疏通排水沟、路肩培土、白乳胶漆粉墙。

3. 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零贰分（¥4162494.02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4月26日；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邵明强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，
11.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12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泌阳县双庙街乡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孙伟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树 (签字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双庙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泌阳县双庙街乡四美乡村示范乡镇建设项目（桑盘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泌阳县双庙街乡四美乡村示范乡镇建设项目（桑盘村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.845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4606.7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“建筑业”。
3. 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